

铁矿盗采 折射湖北恩施畸形政商生态

■ 本报记者 李海

2011 年以来,湖北恩施建始县官店镇几度掀起盗挖铁矿的波澜,盗矿车辆的喧嚣不仅打破了镇上的宁静,也激起了当地民众的愤怒。

尽管从官店镇政府到建始县相关部门无一不知晓,但盗采活动却依旧层出不穷地公然上演。

“任凭盗矿车辆昼夜喧嚣,他们却能安然入梦。”这是《中国企业报》记者接到的一份来自当地居民卜朝杰的举报材料中的内容。

原镇委书记涉嫌盗采

卜朝杰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2011 年 2 月,原官店镇委书记刘银昌以 10 万元的价格买下官店镇红沙溪村村民陈培芝、段绪可承包的天然防护林及部分耕地,在无任何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疯狂盗挖盗卖铁矿。

“事发后,我多次向建始县人民政府、建始县国土资源局和恩施州人民政府秘书科进行实名电话举报。”卜朝杰说。

卜朝杰还向记者出示了恩施州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的一份情况报告。报告称:“政府办两次接到卜朝杰举报电话后,高度重视,迅速联系建始县国土局、铁矿办、官店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先后两次到官店镇对该事项进行了查处。”

然而,卜朝杰将这两次查处形容为“走马观花式的”,“只查而不处,不仅未使刘银昌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遏制,相反使他的盗矿行为更加嚣张。”卜朝杰向记者反映,当时每天晚上,刘银昌组织 30 多台车辆,采矿达到六七百吨。更有甚者,由于采用大型机械作业,毁坏山林面积十多亩。

盗采矿产被政府转卖

2012 年 12 月 24 日,卜朝杰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说,在他的多次举报压力之下,建始县国土资源局对刘银昌的盗矿行为进行了查处。

2011 年 6 月 1 日该局下达的一份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声明,刘银昌“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建始县官店镇红沙溪村十五组,非法开采铁矿石贰仟吨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拟作出如下处罚:责令立即停止非法开采行为,没收非法开采的铁矿石贰仟吨,并处罚款 8000 元。”

视角

专访美国印第安那大学中国政治与商务研究中心主任甘思德

政商关系平衡密码:密切而独立

■ 本报记者 梁美好

不久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出推进改革的强烈信号,如何在新一轮的改革背景下适应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是企业下一阶段需要重点关注的课题。

美国印第安那大学中国政治与商务研究中心主任甘思德教授就相关问题接受了《中国企业报》记者的专访,对中美企业与政府关系处理过程中的差异进行了比较,并提出政府与企业应保持“密切而独立”的平衡状态。

《中国企业报》:企业应如何处理与政府之间的关系?

甘思德:如何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是企业发展过程中不可逾越的问题,企业对于政府的政策信息应该时刻关注、全面了解,甚至应该在政策的起草阶段主动参与并提出建议。企业与政府各部门之间的有效沟通,不仅能够提高企业自身对市场环境的把控能力,也能减少相关政策有效执行的障碍。不论是中国企业还是美国企业,都十分重视与政府的沟通,政企关系是企业与政府都必须重视的事情。



遭盗采后的矿山现状 本报记者 李海 / 摄

沙溪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但我局仍认为属非法开采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对其开采的铁矿石的处理,是因为村民集体到县里上访,为了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由县领导小组决定,将开采的铁矿交由当地政府处理,彻底解决此信访问题。

卜朝杰则说,盗采的铁矿石被官店镇政府卖掉后,支付给刘银昌盗矿成本 300 万元。但对于该说法,官店镇政府在接受记者书面采访时却避而不谈。

乌龙茶基地变盗矿基地

然而,炜丰矿业有限公司的介入,使得建始县整个矿产局面出现新的走向。2010 年,通过官店镇政府招商引资,湖北宜昌市人郭大宴在当地建立了乌龙茶生产基地。

令人费解的是,2011 年 3 月 10 日,郭大宴先是注册成立了建始县炜丰矿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矿产品购销。半个多月之后,才又注册成立恩施炜丰富硒茶叶有限公司。

卜朝杰说,从刘银昌处没收的 2.1 万吨铁矿石拍卖给了郭大宴。这就不难解释,为什么发展茶叶种植的郭大宴,首先注册的却是矿业公司。卜朝杰还说,郭大宴在接下这批铁矿石之前,已经预付给了刘银昌 200 万元。而建始县国土局办公室拒绝对该说法置评。

卜朝杰说,炜丰公司以修建公路为名,组织了比刘银昌更强大更专业的盗矿队,在官店镇大庄坪村一组与猪耳村六组交界处的一处责任山上公然大规模盗挖铁矿;然后给盗挖的铁矿安上“工程矿”之名,昼夜不停地

运往官店镇三里荒村进行加工、贮藏、销售活动。

在建始县国土资源局对盗采行为进行查处后,官店镇境内的盗矿活动不仅未能平息,反而一时蜂起。卜朝杰对记者说,镇上 2010 年才硬化的乡村道路,在盗矿车辆的碾压下,80% 的路面已经损坏;2012 年正月,郭大宴赠与官店镇政府一辆“丰田霸道”豪华越野车,为此,卜朝杰向建始县委主要负责人短信举报,但没有任何处罚消息。对于这些情况,官店镇政府始终避而不谈。

2011 年 11 月 22 日,官店镇居委会三组居民李成林、王辉如向建始县人民政府、建始县国土资源局递交举报信,对郭大宴的盗采行为进行了举报。信中要求,“彻底杜绝郭大宴疯狂的继续盗矿行动;没收郭大宴盗卖铁矿的全部非法收入,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他们认为,郭大宴理应恢复因盗挖铁矿而遭到破坏的“长防林”生态地貌以及赔偿损毁乡村道路的责任。

卜朝杰的举报一直未得到有关部门的正式回复。直到 2012 年 5 月 9 日,他到国家信访局、国土资源部、中纪委上访举报,建始县国土资源局才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进行了正式的书面回复。而这份书面文件,却是在时隔近 4 个月后的 10 月 9 日,卜朝杰方从该局拿到。卜朝杰认为这份文件“避重就轻、模糊其词”。

1 月 8 日下午,《中国企业报》记者再次来到建始县政府试图采访建始县分管国土部门的副县长黄大洪,黄大洪以“那是 2011 年、2012 年前的事了,我刚分管不久”为由拒绝了记者的采访。

合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很少有机会能够与财政局、发改委直接沟通,很难能够准确地把握行业政策。在美国,政府事务咨询公司 and 行业协会等中介机构能够帮助企业完成很多沟通工作,企业不用自己挨家挨户地去拜访政府的各个部门,而是这些中介结构会将客户需要接触的所有政府部门关系打通。

《中国企业报》:比较理想的政商关系应该是什么样的状态?

甘思德: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应该是“嵌入式独立”。政府与企业应该密切合作、经常性沟通,互通信息与建议,同时,企业应保持独立性,政府不要过多干预企业发展,政府不是企业的代言人,只有企业自己能够代表自己。

政企关系的理想状态是既密切合作又相互独立,而且要在密切沟通与独立发展之间,达到某种平衡状态。关系过于密切,可能会出现政府为企业做决定,导致企业自主性下降的情况,过于独立则可能会出现企业对最新政策不了解误导商机,制定错误的发展战略,政府也可能由于无法充分了解企业状况而制定出不完善的行业政策。

宁波一地块闲置 17 年 国土局未收回

■ 本报记者 李海

“一块 19 亩的土地已经闲置长达 17 年之久了,期间几易其手却一直撂荒,也未被国土局收回。”日前,宁波一位资深房地产业内人士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而居住在该地块边上的宁波好运苑小区的居民们在向有关部门递交的举报信里亦能证实此说法。

土地变更竟盖土地局内部处室章

“这块地位于宁波市江东区福民乡七里垫村和东郊乡矮柳村交界处,现为中山东路与桑田路交叉口西南角,面积达 12796.7 平方米,折合 19 亩,从 1995 年 4 月就开始闲置。”上述宁波资深房地产业内人士说。

零散的公开资料显示,该地块在 1995 年通过国有土地划拨方式出让给宁波高新技术实业开发公司(下称“宁波高新实业”)。

好运苑小区居民代表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宁波高新实业获得该地块闲置达 6 年之久后,于 2001 年 11 月把该地块以 900 多万元转让给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茂集团”)使用,华茂集团业务涉及教学具和基督教仪器装备及科普产品生产,民资办学、教育理论服务等。

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华茂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金为 5600 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为徐万茂。

《中国企业报》记者从相关渠道辗转获得一份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签发、编号为甬国用 2001 第 217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证显示,土地使用者为宁波华茂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权限为国有出让。

而在华茂集团官方网站上写明,宁波华茂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华茂集团的核心企业。

《中国企业报》记者发现该证的记事一栏内容里,赫然出现两次变更事项。

一次是在 2006 年:根据甬土资证 2006 第 001 号,本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底止,所盖的是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变更章。

另一次是 2012 年 5 月 8 日:根据甬土合补(2012)9 号补充合同,同意本项目工期调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这次所盖的并不是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变更章,而是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与地籍管理处内部章。

当《中国企业报》记者向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处处长贺敏杰询问为何两次变更时间之间间隔这么长,同时最后一次变更为何没有盖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变更章,而是盖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内部处室章时,贺敏杰沉默不语。

《中国企业报》记者在向国土资源部有关专家咨询后得知,2008 年到 2012 年将近四年时间里必须要在记事栏里充分体现出来,而不是一步跨到 2012 年后再显示变更,这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处室公章不能代表国土局公章,不具有法律效力。

至于甬土合补(2012)9 号补充土地合同能否出示,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相关人士声称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为由拒绝。

地块规划多次变更

好运苑小区居民代表对《中国企业报》记者称,他们在 1998 年前后购房时,该地块的用途、容积率、使用年限等已经有定论。

而在其后,宁波市规划局在没有征求周边业主的意见情况下三次修改并批复了该地块的规划变更(包括容积率、层高、绿化率等内容)。

《中国企业报》记者通过宁波市规划局对外发布的零散数据经筛选整理后发现,华茂集团是以建设华茂科学教育研究中心(华茂广场)为名进行项目申请,其总建筑面积为 64399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 4 亿元,将于 2016 年建成投用。

而当初该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2.2,建筑密度是 31.8%,建筑高度是 50 米,并在 2004 年年初获得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到 2005 年 4 月 12 日,宁波市规划局突然把该地规划控制指标调整为容积率 3.5,建筑密度 35%,绿地率 30%,建筑高度为 100 米。

在好运苑小区居民强烈反对下,宁波市规划局在 2012 年 5 月 3 日第三次把该地规划控制指标再次调整为容积率 3.5,建筑密度是 35%,绿地率 30%,建筑高度为 71.05 米。

好运苑小区居民认为,“这相当于把这个地块高价再卖了一次,提高了容积率、层高等,侵害了周边业主的合法利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规划部门在做“分区规划”时,应事先有“规划指标要求”,明确规定某一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间距”等要素,而开发单位在拿地前,必须要严格按照此出项目设计方案。否则在报规划部门进行审批时,就会通不过。

但宁波市规划局办公室一位工作人员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该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可地块面积不大,开发单位觉得不适合开发,因此几年来一直想调整用地性质为‘办公用地’。可真要改变用地性质,哪有那么简单?”

补交土地出让金是否合规?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给好运苑小区居民回复信访中提及,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华茂集团)2006 年 9 月申请补交土地手续,11 月 30 日,经市政府批准签订了补充出让合同,按规定补交了 4500 余万元土地出让金。

至于上述补交土地出让金是因为变更了土地性质,还是增加了建筑面积,还是两者皆有之,《中国企业报》记者从正式渠道至今没有获得准确的说法。

但按照《闲置土地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 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 2 年未动工开发时,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